

案例 区分短期投资与其他应收款

上交所上市公司交大昂立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公布了其 2004 年的年度报告,公司对短期投资的会计政策做了如下披露: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取得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相关税费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短期投资,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成本与收盘价孰低提取或调整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按投资总体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如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以上,则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损失准备。

3.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短期投资处置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期间分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成本或相关应收项目。”

交大昂立来自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多,但是在 2004 年全年 3 107 万元的净利润中,竟有 1 883 万元来自被称为资金占有费的项目。交大昂立的资金占用费是向上海宝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京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碧橙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联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捷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取的。根据年报,交大昂立在 2004 年向一些房地产公司提供了 2 亿元左右的资金,进而坐收资金占用费,所以有媒体推断交大昂立分明就是食利者,依靠贷放资金生活。从这个角度讲,交大昂立专为短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却具有了短期投资的某些根本属性。